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2023〕2号

签发人：赵平

2023年度普陀区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区教育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办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结合普陀教育实际，印发《2023年区教育局系统教育法治工作要点》，持续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切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不断健全教育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为推动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2023年区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1. 党政领导带头领学，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增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法治意识，强化依法办事能力，围绕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并推进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作专题述法。健全区教育局党委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学习计划。制定《2023年普陀区教育局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下半年，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督导解决重难点问题，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 组织多形式培训，全面提升法治思维。组织中小学思政教师参与网上法治培训。组队参加“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安排机关干部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执法培训，提升局机关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利用“法治进校园”“双月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保密条例”“民法典”等内容宣传，引导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指导工作，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及依法执教、依法治校能力。

3.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打造靠谱教育队伍。按照《普陀区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要求，把依规治党和依法治校有机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到教育工作实践中。扎实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持续促进作风改进，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

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关注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重大事项方面干部现实表现和法规纪律执行情况，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打造法治与自律并重的“五有”靠谱队伍。

二、2023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化依法行政

1. 加大审查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经认真评估《普陀区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普教规范〔2022〕1号）仍继续有效，《普陀区中小幼、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普教规〔2020〕1号）拟修改。同时，加大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力度，经核实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出台，确保文件合法规范有效。

2.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提升依法决策意识。对2023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海市普陀区科创人才苗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区教育局作为主要承办单位，积极开展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网上公开征求网友意见，邀请3位市级专家学者提供专业意见和法律顾问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等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决策程序。

3. 完善审查机制，实施法治审查。继续聘请上海中华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帮助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涉法涉诉问题的咨询与处理。本年度，法律顾问参与修订、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答复行政复议，代理诉讼等工作61件（次），

提供法律咨询、合法性审查等 43 人（次）。凡涉及教育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均要求法律顾问提供书面审查意见。

4. 不断优化流程，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于需要办理许可证的培训机构，继续精简材料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实行一站式审批、一次性告知。通过对接市公共信用服务中心，调用核查法人的工商基本信息、税务纳税等级、双公示信息、涉诉信息等信用数据，优化事前审核，提高办事效率。截止 10 月底，依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校车使用许可、开办非学历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审批等 636 人次。

5. 深化智能服务改革，拓宽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化。一是新增“教育在线缴费”等四项“快办好办”事项服务；二是新增“幼儿膳食建议”一项免审即享服务；三是优化“集体用车一件事”，通过“三网融合”实现部门监管的事项管理闭环，实现服务事项的“零跑动”“减材料”“减时间”。四是开发“校车部件码”“社区宝宝屋”两个特色“随申码（物码）”应用场景。五是开发“社区宝宝屋”及“公益性早教指导服务信息管理”两个事项的“亮数”功能，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6.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贯彻落实《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加强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一是制定《普陀区学科类培训机构检查工作方案》，

积极推进区内学科类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数据稽核和信访核查等工作。二是联合区体育、科委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评联审工作。三是推动形成无资质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和模式，及时移交非法开展学科培训线索至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做好培训市场监管。四是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食品安全、校车安全等“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

（二）坚持实施依法治教

7. 推进依法治校，激发办学活力。指导学校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章程修订”专题培训，完成公办中小学校（中职校）、公办幼儿园新一轮章程修订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校认真学习《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对照指标，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开展“2022-2023年度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及申报评选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普陀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为全区76所中小学（中职校）和8所市示范性幼儿园配备法治副校（园）长。联合区司法局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普陀区十佳、优秀法治副校长评选表彰工作。

8. 严格执行要求，规范课程教学。加强对学校课程计划实施以及教学用书使用的管理，指导区内各中小学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安排教学工作，严禁用地方

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不组织学生购买未经国家或上海市审查通过的书本资料（包括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不得擅自使用未经上海市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境外原版（或改版）的教材。

9. 完善政策机制，规范招生入学。严格执行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本区招生入学的实际情况，明确工作内容，补充区级规范。对区域内相关招生工作信息向社会公示，同时与区教育督导、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资源保障力度，完善招生工作政策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10. 规范预算管理，开展教育收费检查。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确保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组织、管理和指导各预算单位合理编制本部门预算，确保重点工作安排与年度预算编制有机衔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依法保障教育发展，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严格政策执行，落实“四个严禁”，实行“阳光收费”。统一为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制作收费公示板，加强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的材料审核力度。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部分公、民办中小幼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巩固教育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地发展。

11. 实施教育督导，坚持依法办学。聚焦本区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度开展情况、劳动教育、五育并举等重点主题，开展主题性督导监管，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思想理论

和路线方针政策，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双减规定，规范管理”等监测点纳入发展性督导指标体系中，本年度，对江宁学校等 21 所学校进行发展性督导，学校依法办学情况良好。

12. 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结合全区依法治区、法治普陀建设实践，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依托“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实践机制，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家庭、进头脑’”系列活动、“美好青春，民法典相伴”2023 年民法典进校园宣传月活动、“开学季‘法治进校园’”活动，组队参加 2023 年“尚法杯”全市中学生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征文活动、2023 年上海市“新沪杯”中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8 人次分获一、二、三等奖。

（三）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13. 加强人大、政协监督，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本年度，区教育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22 件。建议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教师队伍、军人子女入学、课后服务、体教融合、心理健康、“双减”工作等。局领导全员参与研究解决方案。所有主办和会办件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主办的 17 件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为 13 个解决采纳，4 个部分采纳或解决。

14. 坚持政务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公开财政资金、招生入学、行政权力等信息。截止 10 月底，累计制发政府公文 95 件，主动公开 77 件，不予公开 18 件，主动公开率 81%；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1 件、主动公开 1 件、非政府信息 1 件。

15. 狠抓制度机制，加强组织监督。规范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和因私出国境事项，研究制定《区教育工作党委规范党政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教育系统党政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和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证照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研究制定《区教育系统廉洁文化建设暨“十廉共建”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扎实开展以固本正廉、学史知廉、以文育廉等“十廉共建”为主要内容的廉洁文化进校园主题活动。

16.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计监督。依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修订出台了《普陀区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普教委〔2023〕56 号）。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342 个，其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38 个、工程造价审计 166 个、年报审计 138 个。此外，首次抽取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审计，从施工前准备阶段到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全程跟进，

加强了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四）完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机制

17.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完善《普陀区教育系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普陀区教育局突发事件及舆情应对办法》《普陀区教育系统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健全节假日和重要节点值班工作制度，采用领导带班值班+干部值班“双值班”模式，值班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值守标准规范，遵守值班纪律，落实每日报告工作要求，努力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18. 处理信访举报，化解教育矛盾纠纷。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处理各级各类信访事项 2161 件。对重大信访事项实行领导首问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度，本着“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层层落实的信访工作领导责任体系。对于入学入园、转学转园等咨询量较大的事项，及时做好政策解释，避免矛盾纠纷。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规范做好各类信访事项处理，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19. 积极回应 12345 热线，切实为民解忧。结合实际制定《普陀区教育局 12345 服务热线工作操作规范》，规范办理热线工作。2023 年共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送工单 3300 余件，响应率 100%，办结率 100%，满意率高达 90%以上，以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工作导向，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成为“为民解忧”的驱动力和助推器，让普陀教育更有高度更有温

度。

20. 强化应诉协调督促机制，不断提升应诉质效。制定出台《普陀区教育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程》，强化教育局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协调督促机制，保持行政负责人 100%出庭应诉，进一步促进区教育局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本年度，区教育局共产生行政诉讼 0 件、行政复议 0 件，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 0 件。

（五）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21. 不断加强数据归集，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一是教育行政权力事项 48 个、公共服务事项 40 个，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并做好数据归集，落实自然人数据属地返还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二是依据全市数据目录的数据标准和安全分级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区政府落实公共数据上链工作，完成区教育局职责目录、数据目录、数据项信息梳理和编制。三是积极配合区科委完成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目前已开放 12 个数据集，并认真做好年度数据更新工作。

22. 结合区教育局数字化“十四五”规划，做好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完成 3 轮调研工作，主要针对教育数字基座建设开展区教育局城域网硬件设备、存量应用系统和基层学校业务需求调研，摸清普陀教育数字化建设现状。同时进行 3 轮评审，逐级评估数字基座建设方案，从 8 家预选公司的方案中选出 1 个合适的方案，增强方案的合理性和针对性。目前，区教育局已完成网络安全“红

黄牌”机制建设，后续还将开展数据中心加固、主题数据治理两大项目建设，预计年底完成4个智慧教室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部分教育单位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还不够强，缺少领导干部带头宣讲等形式的学习活动，学习宣传贯彻的实效性仍有待提升。

（二）教育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提升。表现在行政检查项目缺乏计划性和统整性，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较少，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全面，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较为薄弱，存在经验不足、专业化水平不够、缺乏针对性指导等问题。

三、2024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提高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学习宣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生动实践。

（二）强化主体责任，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深度挖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亮点，积极探索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强化教育法治主体责任，把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落实落细落地。

（三）深化示范创建，全面提升依法治校能力水平。组织全区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对标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标准，针对性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和法治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内依法治校总体水准。推荐优

质学校参与“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

（四）强化执法监督，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普陀区教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及《普陀区教育系统行政检查计划清单》，明确责任分工、检查对象、检查计划、检查内容等，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能力。

（五）坚持为民初心，持续提升矛盾化解工作质效。聚焦人民期待、办件质量和考核指标，强化人员培训，以案释法，推动信访矛盾实质解决，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六）优化服务升级，持续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稳步推进聚焦数据中心加固、主题数据治理以及网络安全“红黄牌”机制建设3大项目建设，提升教育数据为民服务能力。继续优化“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如期完成所有街镇社区“宝宝屋”的设点挂牌和规范运营。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3年11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